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目的

行政長官於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建議向「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計劃」）注資一億元。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背景

2. 政府就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康復政策目標，是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此，我們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及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其中一項措施是透過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3. 經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批准（見FCR(2001-02)16號文件），社會福利署（社署）獲撥款5,000萬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展計劃。計劃透過提供種子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及經營小型企業或業務，以市場導向為主的方式，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4. 社署在計劃下向非政府機構¹提供資助，每項業務最多可獲200萬元撥款，幫助他們在開展業務的首兩年²內，支付創業初期購買器材及支付裝修工程費用等的非

¹ 這些非政府機構必須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得豁免繳稅的機構。他們可以為正接受或未有接受社署津助的機構。若為非社署津助的申請機構，它們必需提供證明其最少有五年積極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並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所信納。

² 自二零零六年起，資助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加強業務的持續發展，而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亦由60%減至50%。

經常開支，以及初期的營運開支。由於計劃的最終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此獲資助的業務必須遵守規定，確保其殘疾僱員人數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²。透過撥款資助這些企業創業，殘疾人士可在一個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得以真正就業。

5. 為促進獲計劃資助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顧問辦事處」）為這些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並與「創業軒」³的聯盟成員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拓展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聯盟由這些獲資助的業務組成，所舉辦的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展銷會及設計比賽；聯絡商業機構，以爭取他們支持，向這些業務採購產品／服務，並提供場地讓這些業務進行宣傳活動；出版季刊；透過傳媒進行宣傳活動；以及統籌各資助業務參加工展會等大型活動。顧問辦事處亦會就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承諾達到的里程，監察個別資助業務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給予適當建議。

最新發展

6. 自計劃推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為止，共有 70 項分別由 23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業務已獲撥款資助，涉及總撥款約 4,600 萬元，為殘疾人士創造了超過 550 個職位。在該 70 項資助業務中，有 56 項仍然運作，為殘疾人士創造了超過 460 個職位；餘下 14 項已終止運作，主要是由於未能獲得新的服務合約，以致業務未能繼續營運。鑑於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申請數目及撥款需求不斷增加，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根據獲轉授權力，增加承擔額 400 萬元，即由 5,000 萬元增至 5,400 萬元。

³ 「創業軒」是一個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的註冊商標／品牌。商標持有人是「創業軒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社署與 35 間非政府復康機構成立創業軒聯盟，集合力量以推廣「創業軒」品牌。

7. 在計劃下獲資助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類：

(a) 零售服務

在醫院及教育機構等地方開設的便利店、在醫院售賣康復用品的康復用品專賣店，以及在公共屋邨售賣回收物品的商店等。

(b) 飲食服務

在醫院、政府及商業處所開設的茶座、學校小食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場地內的小食亭、流動餐飲服務及麪包西餅店等。

(c) 清潔服務

政府及商業處所的清潔服務、清洗地毯、地板打蠟、汽車美容及清潔服務等。

(d) 專門服務

直銷代理服務、按摩服務、宣傳及分銷服務、包裝、電話市場調查服務、洗衣服務、美容店、有機農場、無障礙通道技術服務、旅遊服務及生態旅遊服務等。

在計劃下獲批的申請摘要載列於附件。

擬議注資撥款

8. 鑑於計劃能有效達至政府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我們期望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此計劃，再接再厲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此，我們會降低申請的門檻，將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方面的經驗要求，由五年減至兩年，並且將業務的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使獲資助的業務有更充裕的時間累積營商經驗及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由於

上述的加強措施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所以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為計劃注資一億元。

對財政的影響

9. 我們建議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項下為計劃注資一億元，從而把核准承擔額由5,400萬元⁴增至1.54億元。至於增加承擔額所帶來的額外行政費用則會由社署的現有資源承擔。待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注資建議。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上述向計劃額外注資一億元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⁴ 正如第6段所述，核准承擔額包括在二零零一年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的5,000萬元撥款，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根據獲轉授權力增加的400萬元撥款。

附件

「創業展才能」計劃
獲批申請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的情況)

財政年度	獲批申請 數目	為殘疾人士創 造的職位數目	核准撥款額 (元)
2002-2003 ^註	10	114	6,196,945
2003-2004	10	102	3,763,980
2004-2005	7	49	4,123,325
2005-2006	8	77	4,185,656
2006-2007	7	29	3,454,072
2007-2008	3	19	3,039,019
2008-2009	7	49	5,592,417
2009-2010	8	50	4,125,973
2010-2011	6	36	6,623,158
2011-2012	4	28	4,723,786
總額：	70	553	45,828,331

^註 「創業展才能」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而第一批獲批申請的撥款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批出。